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林孟潔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精確視訊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派莊巧榕（00年00月00日生，詳細年籍資料詳個資卷）為精確視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精確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精確視訊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95年9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並簽立本票及為不動產抵押權設定，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而相對人於98年2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因相對人章程未規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依法本應以全體董事即第三人趙家琦、羅唯禮、侯律安為清算人，惟羅唯豐、侯律安經臺北市政府於99年10月5日撤銷董事登記，董事長趙家琦亦於110年12月17日過世，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第1、2項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經臺北市政府於98年2月26日廢止公司登記，有臺北市政府98年2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09837093700號函可參

01 (見個資卷)，依上開說明，相對人即應行清算程序。又相
02 對人公司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此有前開章程在
03 卷可稽(見個資卷)，本件相對人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
04 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為憑(見個資卷)，則依公司法第32
05 2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相對人之董事為清算人。

06 (二)、而相對人原選任董事長趙家琦、董事羅唯豐、侯律安，其中
07 董事羅唯禮、侯律安遭人冒簽擔任相對人董事，監察人謝憶
08 文遭人冒簽擔任監察人，分別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2768號
09 判決、99年度訴字第4593號判決，確認羅唯禮、侯律安與相
10 對人間董事委任關係、謝憶文與相對人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
11 存在確定，並經臺北市政府分別於99年10月5日以府產業商
12 字第09934047500號函撤銷前核准之董事登記、於100年5月2
13 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031805100號函撤銷前核准之監察人登
14 記，有公司變更登記表、上開判決各1份可按(見本院卷第2
15 7至29、57至60頁、個資卷)；另董事長趙家琦於110年12月
16 17日過世，亦有其個人基本資料足憑(見個資卷)，足見相
17 對人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復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
18 借款300萬元，業據聲請人提出本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9 可按(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則聲請人以債權人之利害關
20 係人身分，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於法自無不合。

21 (三)、本院審酌莊巧榕為相對人之發起人，持有股份2萬股、出資
22 股款20萬元，且自94年6月23日起至95年7月19日止為相對人
23 之負責人，有相對人公司章程、發起人會議紀錄、公司變更
24 登記表、公司股東名冊各1份可參(見個資卷)，另案臺灣
25 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864號刑事判決並認定莊巧榕為賀
26 華光之前女友，前於相對人公司擔任國外業務部分之工作，
27 相對人公司採購、付款等事務係由賀華光決定等情，則依莊
28 巧榕前於相對人公司實際從事業務，且為實際負責人賀華光
29 之前女友，堪認莊巧榕對於相對人之經營狀況應有相當程度
30 之瞭解，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
31 之情形，故認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當，爰裁定

01 如主文。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聲明不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簡 如